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醫事專業諮詢申請須知

111.10.31 修訂

### 1. 申請說明

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試辦醫事專業諮詢機制，就申請人提出之病歷資料及諮詢問題，依循醫學知識、醫療常規及臨床專業裁量作出綜合性意見。以中立立場協助申請人釐清客觀事實，理解醫療事故經過。期提供當事人醫療專業意見以拉近醫病間認知差異，使雙方更能有效溝通，藉以促進醫病和諧。

### 2. 服務內容

#### (1) 協談

本會提供不收費之協談服務，必要時可安排面談，原則上每案提供一次，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協助申請人瞭解事故經過、檢視須提供之病歷資料範圍，並整理待評估問題。

#### (2) 醫事專業諮詢

針對申請人提出之病歷資料及委託諮詢問題，本會將考量醫學專業之需要及利益迴避原則，邀請醫事專家、非醫事背景之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會進行綜合判斷並審議。

### 3. 申請資格

- (1) 發生醫療爭議事件之病人本人(請提供本人身分證影本)。
- (2) 若病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請提供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影本)。
- (3) 若病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請提供病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影本，以及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法院裁定書等影本)。
- (4) 若病人受輔助宣告，應得輔助人同意後提出申請 (請提供病人身分證明影本及輔助人同意書)。
- (5) 涉及醫療爭議之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代表人(請提供身分證及員工證或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並須經病方同意授權病歷及個人資料使用)。

### 4. 得不予受理之情形

- (1) 非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醫療爭議事件。
- (2) 申請資格不符。
- (3)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
- (4) 同一事件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 (5) 案件業經調處、調解或仲裁成立。
- (6) 非屬醫學領域專業問題，例如服務態度、醫療費用等。
- (7) 於醫療機構發生之醫療爭議已超過相關法律規定對病歷之規範保存年限。
- (8) 其他經本會認定無法受理之情形。

## 5. 注意事項

- (1) 申請前應先經本會進行協談服務。
- (2) 申請醫事專業諮詢應填妥申請表單，並檢附病人之病歷資料及相關文件，申請人應自行檢核病歷資料是否齊備，本會不負責證據之調查與蒐集，僅就申請人提出之病歷資料及委託諮詢問題(以五題為限)進行判斷。
- (3) 如經審查認定資料不足致無法回答時，本會得暫停流程並洽申請人於兩週內補正。未能補正者，該諮詢問題將註明無法回答之理由。
- (4) 醫事專業諮詢之審查過程不公開，專家不具名、不出庭，審查過程相關文件亦不提供申請人，申請人無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
- (5) 受理申請後，本會原則上將於 45 個工作天內提出醫事專業諮詢意見書乙份，並以紙本寄送予申請人，必要時，本會得延長函復期間。若申請人對於意見書內容認有須釐清之處，意見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得就意見書內容，得檢附具體問題及相關新事證（包含病歷紀錄或診斷證明等）來函詢問，並以一次為限。
- (6) 本意見書僅就申請人單方提出之病歷資料及委託諮詢問題，依循醫學知識、醫療常規及臨床專業裁量等做出綜合性之意見；意見書內容僅供參考，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 (7) 醫事專業諮詢之服務 112 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故暫不收費；惟因補助名額有限，額滿後本會得暫不受理。

## 6. 諮詢電話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事專業諮詢服務專線 (02)2351-074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